



核心报道

两会热点



热点问题

汇报材料满眼“第一”委员数据却是倒数

副省长：两组数据要做结构性分析，不能简单看

发的汇报材料上，满眼都是“江苏第一”；然而，省人民医院院长、省政协委员王虹却报出了一些江苏排名落后的数字：2010年，江苏的卫生总费用占GDP的3.05%，这个比例在全国排在倒数第一；2011年，江苏地区人均卫生机构的行政拨款为199.8元，在全国排在第21位……她认为，应该加大卫生投入。

昨天上午，在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联组会议上，颇有些戏剧性的对比，引起江苏省副省长傅自应的关注。“卫生部门汇报的数字要看，您的数字也要看。但是要分析。”因为江苏的GDP总量在全国名列前茅，所以每增加一点，实际对应的钱都相当可观，所以算占比，会比较“吃亏”。傅自应说，必须对数据和信息做结构性的分析，不能简单看。

这几年，江苏在卫生方面的财政投入正在不断加大。据了解，江苏省财政厅刚刚晒出来的2013年预算“账本”上，121个省级部门中，省卫生厅的预计支出最多，达149亿元。现代快报记者 孙兰兰

酒后骑电动车罚50元太轻！

省政协委员建议立法管理电动车

昨天，江苏省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扬州市委主委、扬州大学兽医学院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孙怀昌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制定《江苏省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条例》，加重电动车“酒驾”处罚力度。

建议1：
强制实行上牌照制度

提案内容：尽管要求，凡不在当年《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备案表》中的新购电动自行车一律不予登记上牌，但各地执行的力度不够或参差不齐。

南京市车管所负责人回应：从2011年开始，南京市公安局发出公告，要求所有电动车必须上牌，否则交警上路发现，会查扣。

建议2：
电动车也应该年检

提案内容：要以管理条例的方式，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年检与旧车报废的期限。

南京市车管所负责人回应：目前交通法只要求对机动车实行年检和报废制度，非机动车没有纳入其中。

建议3：
加大违规惩罚力度

提案内容：电动车违法现象仍很普遍，其重要原因一是惩罚力度不够，因此需要以管理条例的方式进一步明确电动车违规处罚方式，并加大惩罚的力度。

南京市车管所负责人回应：目前电动车闯红灯等，交警一般罚款20元，醉酒驾驶才会罚款50元。想要提高处罚力度，必须修改现行的交通法，因为交通法已经规定了非机动车的处罚上限。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项凤华

南京的士今年“试水”合乘计价

合乘计价器装上后，乘客就可以拼车了

“双计费”方案已上报，实施时间未定；政协委员：路堵不该让百姓买单

面对打车难，“出租车合乘”一直是大家关注的话题。现代快报还曾专门组织各方人士进行研讨，合乘的主要瓶颈就在于目前的出租车计价器没法给合乘者分别出具发票。

前几天，江西南昌开始试点出租车合乘计价，让这个话题再度升温。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获悉，今年年内，南京的出租车也将“试水”安装合乘计价器。征得第一打车人同意的前提下，乘客可以“拼车”。正在召开的江苏省两会，“合乘”、“拼车”等，也是代表和委员们口中的热词。



南昌试点出租车上的合乘计价器，可以为四位不同目的地的乘客分别计价并打出发票



合乘计价器可以显示车上的空位数以及车辆将要去往的方向
新华社记者 周密 摄

合乘

合乘计价器将装在新车上

其实，南京早就有关于合乘的说明和规定，“在同一地点有两个以上互不相识的乘客要求租乘一辆车，或在载客途中又遇乘客租车，在去向相近或者顺路时，征得乘客同意后共同租乘，并各付共同路段70%的车费。”

举个例子，乘客甲和乘客乙一同在新街口打车前往火车站。如该段路程车费20元，乘客甲和乘客乙各付14元。另一种情况，乘客甲在新街口打车前往火车站。行驶一半路程后，乘客乙在路边打车。得到乘客甲同意后载上乘客乙，一同前往火车站。抵达目的地后，乘客甲付费17元，乘客乙付费7元。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早在

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南京市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就明确，乘客可以合乘出租车。然而，近10年了，实际上合乘的非常少。主要瓶颈就是计价难：由于不能打印两份或更多的发票、计算麻烦，容易产生纠纷。

南京客管处出租管理科科长翟伟透露，目前客管处正研究进行关于出租车合乘的调研，“与现有的计价器不同，合乘计价器根据拼车情况有不同的计费标准，拼车人有各自的发票，避免产生纠纷。”翟伟表示，由于在现有出租车上更换计价器有难度，因此，今年会在一些进行车辆更换的出租车上安装试行。

快报专访

厅局长话民生

江苏省交通厅厅长游庆仲：

春节高速提前免费暂无打算



有代表、委员建议，春节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时间提前半天或者1天，这个愿望今年能否实现？面对拥堵，江苏是否会开征交通拥堵费？昨天，江苏省交通厅厅长游庆仲接受了现代快报记者专访，对这些热点问题一一做出回应。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省交通厅厅长游庆仲
现代快报记者 李雨泽 摄

双计费

双计费方案已上报市政府

南京何时实施出租车双计费，从去年开始听证以来，一直悬而未决。昨天，南京市客管处出租管理科翟伟在做客政风热线时表示，双计费方案已报市政府审批，将会择机实施。

不过，翟伟表示，现在实施的

时机并不成熟，因为在道路普遍拥堵的情况下，难以同时保证驾驶员和乘客的利益。

目前道路建设比较多，走哪条路可能都是堵，乘客并没有选择余地。因此，目前不是实行双计费的合适时机。

城市治堵

问：是否收交通拥堵费？

答：各市可自行“开药方”治堵

城市越来越堵，不少城市为治堵开收交通拥堵费，江苏是否会考虑这一举措？游庆仲说，国务院去年底下发了“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各城市可以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等自身特点，选择适合的方案。

“有的城市虽然大，但快速干道建设较早、较好，交通拥堵并不明显，暂时还不需加以约束。”他说，随着城市规模扩大，私家车加

速发展，针对城市拥堵，一些城市也出台了相应的对策。

“比如南京，今年考虑把城市换乘枢纽建设作为下阶段工作推进的为抓手。”游庆仲说，比如让南京南站、禄口机场、小红山等重要枢纽的功能充分发挥，同时给城市外围区域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让换乘中心和换乘枢纽形成快速联系，这就能有效减少私家车出行需求，减少城市的交通压力。

政协委员：

不该让乘客为路堵买单

正在参加省两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认为，双计费确实应该考虑清楚，如果因修路造成路堵的话，不该让老百姓买单。来自教育界别的省政协委员、河海大学水电学院副院长李同春，对路堵感受颇深。“前几天出门办事，等不到出租车只好坐公交，路上堵了半个多小时。”李同春说，“步行半小时也就到了。”

对于双计费，李同春很赞成。但是他认为，现在的问题是南京很多工地在施工，城市建设导致了路堵严重，这种情况下却让乘客买单，不太合理。

省人大代表、南京市胸科医院副院长唐进表示，南京打车难大家都有感受，出租车司机希望尽快双计费他也理解，但他认为，“出租车是公交补充的一部分，不光是有钱人打车，没钱的人有时也打车。解决打车难，双计费只是一方面，政府要想更多解决办法。”

对于合乘，他很赞成，并建议适当增加出租车数量，鼓励乘客拼车。这样一来，的哥收入增加了，老百姓打车也方便了，还可以节能减排。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 张瑜

高速免费

问：能否提前一天免费？

答：江苏暂无打算

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讨论春节高速公路的免费通行时间时，建议提前半天或一天免费。游庆仲说：目前没有这个打算。

“春节主要是省内回家探亲为主，经历去年的国庆，大家应该比较理性，相关部门也有了经验，

应该能顺利度过。”临近年关，不少私家车主还会开车回家，游庆仲也给大家提了两点建议，第一希望私家车朋友多看引导信息。他还建议，大家以安全为重，路上不要太着急，“不要为了几分钟几秒钟去抢，平安回家过年最重要。”